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18〕5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 保护专项（天然林保护）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76 号）和安康市林业局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天保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林字〔2018〕18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87.98 万元。请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工程实施和资金报帐，确保天保工程顺利实施。年终列入 2018 年相应功能分类预算支出科目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（详见附表）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（天然林保护）资金明细表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


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项目资金明细表

平财农（2018）51号附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单 位	项 目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
		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
平利县 农林局	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补助 (22.46万亩，每亩补助15元)	336.9	森林资源管理	2130207	委托业务费	50205
	天保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	42	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	2110503	社会保险缴费	50102
	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费	9.08	社会保险补助	2110502	社会保险缴费	50102
	合计	387.98				